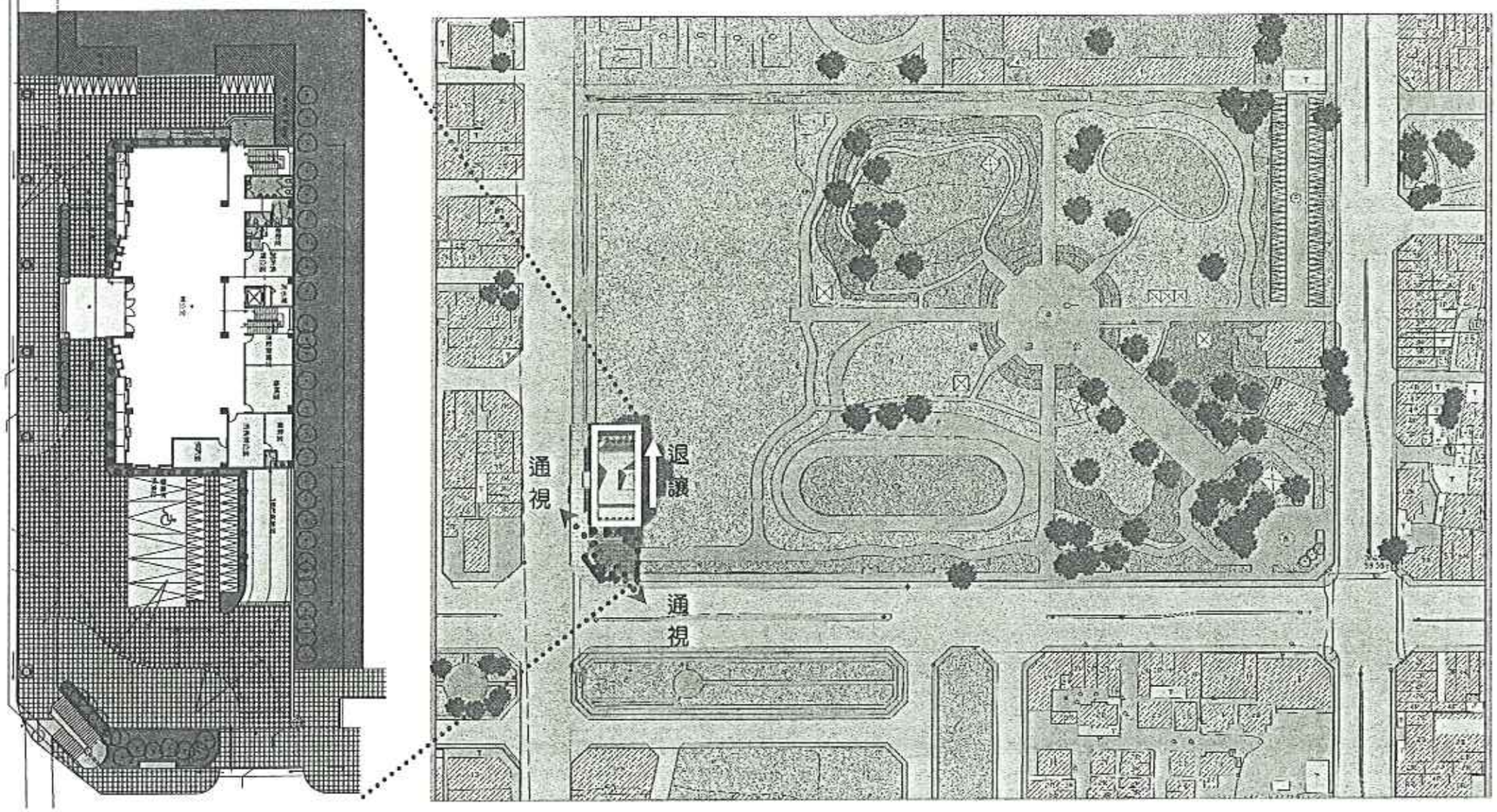
二、設計構想、目標

(二)配置計劃

配置說明



[退讓]

藉由建築物量體之退讓，實際地大幅降低對行人步道及天橋之影響，還予路人基本用路權，行的權益。

[通視]

位於重要幹道交叉口之基地，截角並有天橋量體，降低交叉口內所有設施之高度是必要的，也是對於交通行車安全最直接有效的規劃設計手法。適切的反映公共建築物對都市應有之正面效應。

[流暢]

道路截角處對應平面式停車空間，出入口與建築物主入口避開，均達流暢之動線效果，且不互相干擾，促使各項活動、行為連貫有層次的進行。

[尊重]

緊鄰大片綠地的基地，由綠離的區隔，增加建築物的自明性，又可與公園之綠意呼應，並達尊重大自然的氣度及節能效果。

附註

※甄選人承選人注意事項

一、承選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設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二、開工前承選人應會同甄選人申請設界，按指定界線依圖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定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甄選人承選人負責。

三、承選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報設開工、動土、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費用。

四、施工期間，承選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公共設施、鄰房及人員之安全。

五、其選人現場監造事項不足指管理責及另述，設應嚴格執行之施工方法、工程規範、施工安全及工作程序。

六、模型製作前應由承選人請製模廠商交請指導及大樣圖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七、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擅自變更無效。

八、水工程不得使用下列建材：一、海砂二、鹼骨料，否則一切責任概由承選人負責。

NO.	DATE	DESCRIPTION
		REVISION

台中市警察局

工程總顧問

計畫 ACCEPTANCE REVIEWED	日期 DATE	計畫主持人 PROJECT ENGINEER	日期
審核 ACCEPTANCE CHECKED		總主持人 CHIEF ENGINEER	
核准 ACCEPTANCE RECOMMENDED			

黃乃時建築師事務所

PRIORI ATELIER TEL. 04-2206205

地址 台中市西區復興路 20-1 號 FAX. 04-2206202

核准 APPROVED		
校核 CHECKED	日期 DATE	簽章 SIGNATURE
計算 ENGINEER		
繪圖 DESIGNED		
製圖 DRAWN		

比例尺 SCALE

基地 UNIT

圖號 DWG. NO

第三分局後厝派出所新建工程

圖名

檔名 FILE NAME